



有关客户向银行发出指示的风险提示书（公司业务）

敬启者：

为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，确保客户向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及各分支行（“银行”）发出的指示均能及时并正确地得到执行，特就客户向银行发送指示的规范及有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客户申请办理服务向银行发出的指示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该指示采取了银行指定的相应申请表的格式；
- （二）该指示以客户在银行预留的印鉴形式正确签署；
- （三）该指示记载的账户和其它信息正确，账户内有执行指令所需的足够余额；
- （四）该指示填写和传送完整、清晰并且能够识别和操作；
- （五）客户已按照银行要求提供了令银行满意的相关证明材料；及
- （六）该类指示需符合相关产品/服务的条款与细则的要求。

为避免有关客户指示在送达银行前发生损毁、遗漏、遗失、延误、欺诈等风险，建议客户通过有权人亲临行所或通过已提供的业务渠道（如网上银行等）向银行递交指示。任何向银行发出的指示仅在银行实际收到后方视为送达银行，指示在传递中发生的所有损毁、遗漏、遗失、延误、欺诈等风险均由客户承担。一旦银行依诚信理解并执行有关指示，该等指示即是不可撤销的并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。客户应负责确保向银行发出指示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。

特此提示。

若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致电我行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8008 30 8008/4008 30 8008。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